



政策解读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规则（试行）》

一、起草背景

1. 贯彻中央、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的需要。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等规定，2018年，省人社厅、省经信委联合出台《关于做好我省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聘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10号），明确“从2018年起停止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实施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由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建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应评审工作，评价标准和评审办法经省人社厅核准，采取条件成熟一个、委托一个的形式组织实施”。为此，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起草《评价条件》《评审规则》，设立水利正高评审委员会，开展行业评审，评审结果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2. 完善水利行业职称政策体系的需要。2018年，省水利厅、省人社厅制定印发了《浙江省水利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水人〔2018〕33号），为进一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对照《浙江省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浙人社发〔2009〕186号）框架，吸收《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中明确的基本标准条件，拟订水利正高《评价条件》《评审规则》，以行业评价为主体，健全完善水利行业评审制度体系，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水利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尊重人才成长规律，把握行业特点，以培养和造就“行业大家”、水利领军人才为目标，创新正高评价机制，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注重品德、业绩和工作能力评价，更好发挥职称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让专业技术人员深耕专业，不断优化水利队伍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二、主要内容



一个标准



两条通道



三个导向

（一）坚持一个标准

建立评审工作规则

专门拟订《评审规则》，通过规范评审程序，执行统一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比如，吸纳省内外水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组建水利正高级工程师评审专家库；建立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采用专家实名举荐和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对学术造假、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二）开辟两条通道

建立优秀人才评审绿色通道

开通评审“直通车”，面向在某一专业或领域取得突破性关键核心技术、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经2位正高级专家实名推荐，可直接提交评审（评价条件第七条4种情形：水利工程专业相关政策建议或决策咨询被党中央、国务院采纳；国家级科技奖项的主要获奖者；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等标志性业绩）。

打通技能人才和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依据中央和省里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为技能人才提供直接申报技术职务的途径，促进两类人才深度融合（评价条件第八条：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赛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可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2位行业内相近专业正高级专家推荐，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突出三个导向

突出素质导向

《评价条件》打破原有制度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等“硬杠杠”和“一刀切”的做法，淡化学历要求，突出品德、能力。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注重学术技术创新和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关注在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技术专长、提供决策支持的能力表现。此外，注重发挥高层次人才的传帮带作用，鼓励发挥专长，培养更多年轻技术人员。

突出业绩导向

针对原有制度专业特色不明显、业绩指标不明确的问题，《评价条件》建立定性定量相结合、业绩导向清晰的指标评价体系，细化不同专业类型技术人员业绩的具体排名和等级要求，注重对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评价，鼓励科技创新，鼓励创造具有社会价值、实际效益明显的发明专利，凭实绩论英雄，让干得好的能评得上。

突出基层导向

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技术人员，对实践经验丰富但理论水平整体不高的基层专业人员，给予政策倾斜。鼓励专技人员扎根基层，踏实干事。考虑到工作层级和接触面等因素，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未达到评价条件标准，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也可提交评审。

我应如何申报

上述规范性文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具体联系处室为省水利厅人事教育处，电话：0571-87819369。